

反深澳電廠 新北提訴願

(2018-07-18/聯合晚報/記者 施鴻基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新北市府今天宣布為深澳燃煤電廠環評案提起行政訴願，循「環保律師、環保鬥士詹順貴」的抗爭精神，對抗如今的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關鍵一票行程的決策。環保局長劉和然及委任律師陳憲政封緘訴願書，副局長王美文等人送往環保署訴願。</p> <p>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」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今年3月14日環評闖關成功，環保署上月28日公告審查結論，規定須一個月內提出訴願。新北市府今天向中央提起訴願，籲請中央主動撤銷深澳燃煤電廠環評，回歸理性專業評估，讓北台灣民眾免於高汙染性「煤霾」毒害。</p> <p>律師陳憲政代表義務律師團說明指出，環評過程中未見空汙、健康及生態充分評估討論證據，程序存在諸多重大瑕疵；台電是政府獨資國營事業，受行政院監督，機關委員違回避原則；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要求台電公告並邀請瑞芳各里辦公開會議，台電僅形式上邀請瑞芳部分里長參訪林口電廠，不符要求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市府於本件情形，是否有權利提出訴願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